

- 一、修正本會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第七點對照表，刪除「及相關協辦人員」，餘相關說明不變。
- 二、本會於104年11月16日經第12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選務作業中心兼職人員及相關協辦人員於辦理總統副總統或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期間，所需兼職費、加班費、誤餐費或行政費用，均在本會撥發各區公所委辦經費項下支應。並於104年11月23日以桃選一字第1043150250號函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在案。
- 三、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04年12月24日以中選務字第1043150378號函覆，針對所稱「相關協辦人員」尚無核予派兼依據，且人數不一，管控權責難究，不宜納入支領選舉經費項下之兼職費、加班費等，請本會予以修正後再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辦法：本案經審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柒、主席結論：略。

捌、散會：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 30 分。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第15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5年1月18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

地點：本會第一會議室(1樓)

出席委員：徐委員逢麒、賴委員彌鼎、徐委員松川、江委員永忠、彭委員玉英、邱委員素月、卓委員慶東、鄭委員義雄、黃委員教文

列席人員：楊召集人碧城、李總幹事金玉、李副總幹事瑞民、許組長榮卯、林組長郁亭、蔡組長世志、黃組長妙兒、張主任念華、閻主任俊如(請假)、洪主任明輝、陳主任秀玲(請假)、范主任素如(請假)等略…

主席：王主任委員明德

記錄：游騰穎

壹、主席致詞：略

貳、監察小組楊召集人碧城報告：略

參、總幹事報告：略

肆、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14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二、第14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洽悉。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有關本市選舉票之印製，其中總統副總統選舉票1,630,898張，區域立法委員選舉票1,574,593張、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票26,085張、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票19,927張、政黨選舉票1,631,426張，共印製4,882,929張；另全市共設置1,088所投票所，工作人員共13,726人，本次選舉票印製及投開票均順利圓滿完成。

二、第14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本市總統副總統選舉人數為1,627,598人、投票人數為1,085,002人、有效票為1,073,104票、無效票為11,898票、已領未投票為8票，投票率為66.66%，較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率74.69%，減少8.03%。

三、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本市區域立法委員選舉人數為1,571,093人、投票人數為1,054,900人、有效票為1,037,132票、無效票為

17,768 票、已領未投票為 32 票，投票率為 67.14%，較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率 75.13%，減少 7.99%。另本市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人數為 44,612 人（平地原住民 25,285 人、山地原住民 19,327 人）投票人數為 23,512 人（平地原住民 13,057 人、山地原住民 10,455 人）、有效票為 23,071 票（平地原住民 12,837 票、山地原住民 10,234 票）、無效票為 441 票（平地原住民 220 票、山地原住民 221 票）、已領未投票為 5 票、投票率為 52.87%（平地原住民 51.64%、山地原住民 54.10%）。

四、第 9 屆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政黨在本市選舉人數為 1,628,126 人、投票人數為 1,084,636 人、有效票為 1,065,693 票、無效票為 18,943 票、已領未投票為 46 票，投票率為 66.62%，較第 8 屆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政黨在本市投票率 74.62%，減少 8%。

五、本市蘆竹區長壽里第 1 屆里長缺額補選，計有候選人陳巧宜等 3 人申請登記，有關候選人資格提請委員會議審定；另平鎮區金陵里里長吳德光先生，不幸因病於本(105)年 1 月 2 日過世；所遺任期超過二年，桃園市政府民政局函請本會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之規定辦理補選。本會將此次補選投票日定為 105 年 3 月 26 日(星期六)舉行，相關選務工作程序等，擬於下次委員會議提請審查。

第二組工作報告

一、本組業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至 105 年 1 月 6 日(計 6 日)派員赴本市各戶政事務所督導並抽查選舉人名冊。

二、選舉人人數初步統計表及確定統計表已分別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及 105 年 1 月 8 日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於 105 年 1 月 12 日公告本次選舉選舉人人數。

第三組工作報告

一、有關第 9 屆區域立法委員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已於 1 月 6 日及 7 日辦理六場次完畢，感謝各位委員擔任主持人，協助政見發表會圓滿完成。

二、本次選舉紙本選舉公報，本會於 105 年 1 月 4 日完成驗收作業，廠商已於 105 年 1 月 7 日前送達至本市各區選務作業中心並辦理完成點收作業，本會各作業中心應於 105 年 1 月 13 日前送達轄內各家戶。

三、本次選舉有聲選舉公報，本會於 105 年 1 月 7 日完成驗收作業，廠商已於 105 年 1 月 7 日前送達至本市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桃園

市視障輔導協會及桃園市視障福利發展協進會並辦理完成點收作業，本會另函請桃園市視障輔導協會及桃園市視障福利發展協進會協助發送予本市視障之選舉人。

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依據本會第 13 次委員會決議事項於 104.12.29 桃選四字第 1043450108 號函送本會行政處罰標準化作業流程相關資料供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及其分局、桃園市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本會委員（10 人）、楊召集人碧城等監察小組委員、本會各組室知照。
- 二、104 年 12 月 24 日及年 12 月 27 日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函移本市第 5 選舉區立法委員候選人張肇良及候選人呂玉玲相互指控以未署名及簽名黑色帆布條疑似黑函攻擊違反規定案。案經本會分別函請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市容維護組及建築管理處拆除科依權責處理。渠等單位回覆以經釐清懸掛豎立之地點均於私有土地上，按「桃園縣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繼續適用〉第 13 條規定，張貼廣告以旗幟方式設置於自宅或自己管理場所之牆柱、圍牆、空地或門前，供該場所廣告使用，且未妨害交通安全及公共安全之虞者，免經審查許可。
- 三、最高法院檢察署同年 12 月 22 日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淨化選風聯繫會報決議有關競選黑函或不實文宣之權責處理機關及程序，其中說明五、後段未具名之競選宣傳品，倘其內容尚非不實，則應即通知各級選舉委員會處理。（「公職人員選舉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第 5 點、第 6 點參照）。按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9 條規定以對涉有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2 項等規定之案件，應蒐集相關事證，經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陳報所屬選舉委員會，依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1 項、第 6 項處罰。

討論紀要：

- 一、為保障本市視障選舉人之投票權利，請業務單位加強落實將有聲選舉公報發送予本市視障之選舉人。
- 二、投票當日至本市各投開票所發現部分投開票所之動線規劃有待改善、針對行動電話不得攜帶進入投開票所該如何妥適處理、以及投開票期間務必謹慎應對等問題，請業務單位蒐集相關案例，作為未來選務人員教育訓練之教材。

主席裁示：洽悉，委員所提建議請列入未來辦理各項選務工作之參考。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桃園市選舉概況表、候選人在桃園市

得票數（率）表及第9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桃園市選舉概況表、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條第7款暨同法施行細則第43條規定辦理。
- 二、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業於105年1月16日（星期六）投開票完畢。
- 三、本案提請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依本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之期程於105年1月20日前，將旨揭選舉概況表、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等，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並公告。

決議：審查通過。

第二案：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桃園市區域立法委員候選人繳納保證金處理方式案（含於本市登記之平地及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候選人），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4項規定略以：候選人所繳納之保證金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105年1月22日）後30日內發還。
- 二、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4項第2款及第6項規定，候選人所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者不予發還外，其他若於保證金發還前，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30條第2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
- 三、檢附旨揭候選人繳納保證金處理方式一覽表一份。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桃園市區域立法委員候選人競選經費補貼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3條規定略以：當選人在一人，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台幣30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候選人競選費用之

補貼，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105年1月22日）後30日內，由選舉委員會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3個月內掣據，向選舉委員會領取。

二、復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3條第4項規定，競選費用之補貼，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30條第2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

三、檢附旨揭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補貼表一份。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桃園市蘆竹區長壽里第1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資格，提請審定。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條第3項及第11條第1項第3款，將候選人資格提請審定。

二、前揭缺額補選，於104年12月28日起至12月30日止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計有陳巧宜等3人申請登記。

三、上開缺額補選候選人資格審查業務，分別由蘆竹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候選人資格初審在案；本會業務單位複審候選人資格，經查均符合規定。

四、檢附候選人登記冊及候選人資格審查一覽表各一份。

辦法：本案經委員會議審定通過後，將函請蘆竹區選務作業中心通知審定合格之候選人至指定地點參加抽籤。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擬請指定桃園市蘆竹區長壽里第1屆里長缺額補選，投票日當天（105年1月31日-星期日）委員督導人員，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行政室

說明：本會為順利辦理各項選舉，援例均由各委員至各區督導選務工作；惟本次補選因僅蘆竹區長壽里（計有3個投票所），擬請指定委員擔任督導人員，俾使本次選舉之選務工作順利執行。

決議：請邱委員素月擔任督導人員。

陸、臨時動議：

案由一：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105年1月16日）本市中壢區選舉人林○○撕毀「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票，應如何裁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規定：「將選舉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台幣5,000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 二、檢附本市中壢區選務作業中心第447號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開立之選舉人違反選舉罷免報告書、監察小組委員開立之涉嫌妨害選舉罷免通知書及內壢分駐所受理現場告發告訴案件調查移辦單影本各1份。
- 三、經本會第9次監察小組會議研商後，建議裁處新臺幣5,000元整。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105年1月16日)本市龜山區選舉人倪○○撕毀「區域立法委員」選舉票，應如何裁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規定：「將選舉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台幣5,000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 二、檢附本市龜山區選務作業中心第130號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開立之選舉人違反選舉罷免報告書及監察小組委員開立之涉嫌妨害選舉罷免通知書影本各1份。
- 三、經本會第9次監察小組會議研商後，建議裁處新臺幣5,000元整。

決議：照案通過。

柒、主席結論：略。

捌、散會：中華民國105年1月18日(星期一)下午5時50分。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第16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5年2月2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

地點：本會第一會議室(1樓)

出席委員：徐委員逢麒、賴委員彌鼎、徐委員松川、江委員永忠、彭委員玉英、邱委員素月、卓委員慶東、鄭委員義雄、黃委員教文

列席人員：楊召集人碧城、李總幹事金玉、李副總幹事瑞民、許組長榮卯、黃組長妙兒、張主任念華、閻主任俊如(請假)、洪主任明輝、陳主任秀玲(請假)、范主任素如(請假)等略…

主席：王主任委員明德

記錄：游騰穎

壹、主席致詞：略

貳、監察小組楊召集人碧城報告：略

參、總幹事報告：略

肆、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15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二、第15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洽悉。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本會於105年1月17日及1月19日配合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辦理桃園市第4選舉區(桃園區)及第3選舉區(中壢區)重新計票查封作業，第4選舉區查封169個投票所(選舉票51箱、選舉人名冊6箱及投開票報告表169張)，第3選舉區查封25個投票所(選舉票12箱、選舉人名冊2箱及投開票報告表25張)，並於105年1月24日將查封物運送至法院辦理投票所重新計票分裝作業。

二、地方法院訂於105年1月25日至1月27日，每日上下午各派20組人員進行第4選舉區重新計票及1月29日上午派15組人員進行第3選舉區重新計票；地方法院計票作業於1月29日上午12時全部結束，下午3時點交選舉票箱後，隨即將查封物運回本會2樓第二會議室由監察小組徐委員鴻元封存。

三、候選人向法院聲請重新計票結果，法院於105年1月29日函釋：驗票後第3選舉區立法委員選舉，陳學聖與徐景文在25個驗票

票數，陳學聖由原領先的得票數 390 票少了 5 票，2 人總票數差距為 385 票；第 4 選舉區立法委員選舉，鄭寶清由原領先的得票數 169 票些微變動為最後領先楊麗環 160 票。

- 四、第 9 屆立法委員當選證書，本會至中選會領回後，分別於 105 年 1 月 25 日及 27 日由王主任委員暨李總幹事親自轉送，鄭運鵬、陳賴素美、陳學聖、鄭寶清、呂玉玲及趙正宇等 6 位當選人。
- 五、桃園市蘆竹區長壽里第 1 屆里長補選選舉人人數(4,666 人)業依規定於 105 年 1 月 26 日辦理公告。
- 六、本次蘆竹區長壽里補選之選舉票由神才印刷公司承印，印製時間自 105 年 1 月 30 日上午 8 時 30 分起至上午 11 時止，選舉票印製數量為 4,666 票，預備票為 240 票，補選投票日為 105 年 1 月 31 日(星期日)時間自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計票作業於 5 時 15 分順利完成，經統計結果本次補選投票率為 32.08%。

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桃園市蘆竹區褚區長春來於 104 年 12 月 19 日立委候選人陳根德競選總部成立時，為候選人站台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本會於本〈105〉年 1 月 15 日函請褚區長陳述意見，俟回覆後提監察小組會議討論及再提委員會審議。
- 二、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桃園市中壢區第 447 投票所選舉人林○○及龜山區第 130 投開所選舉人倪○○於投票日分別撕毀全國不分區政黨票及區域立委選票案。本會業於本〈105〉年 1 月 26 日以桃選四字第 1053450010 號函檢陳選舉人違反選舉罷免法報告書等資料及本會第 9 次監察會議與本會第 15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規定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處罰。
- 三、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市第 3 及第 4 選舉區得票次高候選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9 條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桃園地方法院聲請查封全部或一部分投票所選舉人名冊及選舉票，該院來會辦理查封作業時，本會監察小組委員依規定到場執行監察職務。

主席裁示：洽悉。

伍、討論事項

- 第一案：桃園市蘆竹區長壽里第 1 屆里長缺額補選選舉結果清冊、選舉概況表及當選人名單，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本案缺額補選，業於本(105)年1月31日(星期日)舉行投開票

完竣，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條第1項第7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3條第1項規定，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由主管選舉委員會（本會）審定。

二、復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7條第1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除另有規定外，按各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以候選人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本次投票結果3位候選人得票數分別為陳增祺219票、陳文安918票、陳巧宜354票，由陳文安當選。

三、旨揭缺額補選，各候選人得票數及當選情形，詳參選舉結果清冊、選舉概況表及當選人名單。

辦法：

一、本案審定通過後，依法公告當選人名單。

二、函知蘆竹區選務作業中心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桃園市蘆竹區長壽里第1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所繳納保證金處理方式一覽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4項規定略以：候選人所繳納之保證金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105年3月4日前)發還。

二、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4項第2款及第6項規定，候選人所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者不予發還外，其他若於保證金發還前，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30條第2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

三、檢附旨揭補選候選人繳納保證金處理方式一覽表一份。

辦法：本案如經審議通過，函請蘆竹區選務作業中心依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桃園市蘆竹區長壽里第1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補貼競選經費核算結果明細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3條第1項、第3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7條規定辦理。

二、里長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30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並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核算補貼金額，通知候選人於3個月內掣據領取。

三、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3條第4項規定，競選費用之補貼，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30條第2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

四、檢附旨揭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核算結果明細表一份。

辦法：本案如經審議通過，函請蘆竹區選務作業中心通知候選人領取。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擬訂本市平鎮區金陵里第1屆里長缺額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各一份，敬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105年1月11日府民區字第1050002785號函辦理。

二、本市平鎮區金陵里里長吳德光先生，因病於本(105)年1月2日過世。依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3項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及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本會遂依上開規定辦理補選。

三、本次補選投票日定為105年3月26日(星期六)。

四、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相關法規，擬訂本次補選工作進度程序表草案，相關重要選務工作期程如下：

(一)發布補選公告：105年2月17日。

(二)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105年2月19日。

(三)受理候選人登記期間：105年2月23日至2月25日。

(四)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105年3月6日。

(五)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105年3月8日至3月10日。

(六)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105年3月16日。

(七)發布候選人名單公告：105年3月20日。

(八)競選活動期間（公辦政見發表會）：105年3月21日至105年3月25日。

(九)投票日：105年3月26日。

(十)發布當選人名單公告：105年4月1日前。

五、檢附前揭補選工作進度程序表草案一份。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擬訂本市平鎮區金陵里第1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候選人登記時應繳納保證金之數額由本會訂定之。
- 二、有關候選人繳納保證金之數額部分，爰參照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保證金之數額標準，里長保證金之數額新臺幣5萬元整。
- 三、里長之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1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25條規定，由本會訂定之。
- 四、最高金額計算標準，係以投票之月前第6個月之末日（即104年9月底）人口總數（3,278人）百分之70，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20元所得總額，再加上一固定金額（里長新臺幣20萬元）之和（尾數未滿1仟元時，其尾數以1仟元計算之）。核算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臺幣246,000元整。
- 五、檢附上開里長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方式範例供參。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擬訂本市平鎮區金陵里第1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注意事項(草案)，敬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為使候選人於申請登記時均能瞭解其所應具備之資格、表件與程序，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相關法令訂定本草案，俾利候選人登記工作順利進行。
- 二、本次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日期為105年2月23日起至2月25日止(每日上午8時起至12時止，下午1時30分起至5時30分止)。
- 三、檢附前揭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注意事項草案一份。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案由一：擬訂本市復興區奎輝里第1屆里長缺額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各一份，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105年2月1日府民區字第1050028693號函辦理。
- 二、本市復興區奎輝里里長簡清雲先生，因病於本(105)年1月31日過世。依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3項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及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本會遂依上開規定辦理補選。
- 三、本次補選投票日定為105年3月26日(星期六)與平鎮區金陵里里長補選同日舉行。
- 四、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相關法規，擬訂本次補選工作進度程序表草案，相關重要選務工作期程如下：
 - (一)發布補選公告：105年2月17日。
 - (二)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105年2月19日。
 - (三)受理候選人登記期間：105年2月23日至2月25日。
 - (四)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105年3月6日。
 - (五)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105年3月8日至3月10日。
 - (六)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105年3月16日。
 - (七)發布候選人名單公告：105年3月20日。
 - (八)競選活動期間（公辦政見發表會）：105年3月21日至105年3月25日。
 - (九)投票日：105年3月26日。
 - (十)發布當選人名單公告：105年4月1日前。
- 五、檢附前揭補選工作進度程序表草案一份。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擬訂本市復興區奎輝里第1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候選人登記時應繳納保證金之數額由本會訂定之。
- 二、有關候選人繳納保證金之數額部分，爰參照103年地方公職

人員選舉保證金之數額標準，里長保證金之數額新臺幣5萬元整。

- 三、里長之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1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25條規定，由本會訂定之。
- 四、最高金額計算標準，係以投票之月前第6個月之末日（即104年9月底）人口總數（746人）百分之70，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20元所得總額，再加上一固定金額（里長新臺幣20萬元）之和（尾數未滿1仟元時，其尾數以1仟元計算之）。核算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臺幣211,000元整。
- 五、檢附上開里長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方式範例供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擬訂本市復興區奎輝里第1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注意事項(草案)，敬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為使候選人於申請登記時均能瞭解其所應具備之資格、表件與程序，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相關法令訂定本草案，俾利候選人登記工作順利進行。
- 二、本次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日期為105年2月23日起至2月25日止(每日上午8時起至12時止，下午1時30分起至5時30分止)。
- 三、檢附前揭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注意事項草案一份。

決議：照案通過。

柒、主席結論：略。

捌、散會：中華民國105年2月2日(星期二)下午5時25分。

二、監察會議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6次委員會議記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104年10月6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會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楊召集人碧城

肆、出席委員：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報告：

紀錄：許憲榮

一、上次會議議決執行情形：

(一)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市第4選舉區選舉人陳○○小姐投票時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案，經本會第7次委員會議裁處新台幣3萬元裁罰，中選會准予備查案。

(二)本市復興區區長及中壢區仁德里長補選，增聘補選期間察小組委員及各項監察職務之執行案，均已順利達成任務

二、李總幹事報告：

(一)本次為本市復興區區長及中壢區仁德里長補選，感謝5位常任委員及復興區簡委員坤地與王委員明性於崗位上提供專業知能執行各項監察職務。

(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稱本法〉第45條及第110條規定，選舉委員會監察委員於選舉公告發布後，不得為候選人站台、助選等行為，違者將處以新台幣10萬元至100萬元罰鍰。中選會於9月16日發布選舉公告，請各位與會人員務必嚴守選務中立原則，以免觸法受罰。

三、第一組許組長榮卯報告：

(一)感謝本市議會第1屆第12選舉區市議員補選候選人登記截止時，徐委員鴻元蒞臨本會執行監察職務。

(二)依本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選舉委員會之監察委員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請與會委員注意此規定。

(三)本市議會第1屆第12選舉區市議員補選及第14任總統副總統與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請楊召集人與會監察小組委員秉持以往服務奉獻之精神續予指導與協助。

四、第四組黃組長妙兒報告：

(一)本市議會第12選舉區議員補選104年9月25日候選人登記截止時請監察小組徐委員鴻元到場執行監察職務案，業已本年9月16日本會第10次委員會議報備在案。

(二)選舉投開票日及競選活動期間申告案件，以離投開票所30公尺附近候選人或助選員之競選助選活動、設置大型競